

# 臺北基督學院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基督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校外兼課，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簽報學系、核心課程中心(以下稱中心)主管、教務長慎重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三、教師在校外日間兼課時數每週(周一至周五)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惟教師在校外日間部兼課時數與在本校日間部超出基本授課之時數併計後，如超過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上限之時數時，超過之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四、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服務及研究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但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初聘兩年內者。
  - (二) 兼行政職務並被減免授課時數者。
  - (三) 前學年在校內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 五、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應另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六、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 行政法人。
  -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七、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始可兼職。
- 九、惟本校分配所得之權益收入每月不得低於兼職者於本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
- 十、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請教師自評後送學系、中心主管初評、教務長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十一、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量之參考。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